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為慶祝建國百年，自 100 年元月六日起，將發行 4 億張「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新版紅色百元鈔，陸續取代 89 年版舊鈔；惟中央銀行近日公布新版百元鈔式樣，與現行鈔券差別僅在於背後字樣改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主管機關是否浪擲公帑、怠忽職守？確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為慶祝建國百年，自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6 日起，中央銀行將發行 4 億張「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新版紅色百元鈔，陸續取代 89 年版舊鈔；惟該行近日公布新版百元鈔式樣，與現行鈔券差別僅在於背後字樣改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主管機關是否涉及浪擲公帑、怠忽職守等情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中央銀行發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百元券之過程與現有法令規定尚無牴觸，難謂有浪擲公帑、怠忽職守情事：

(一)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同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發行之紙幣及硬幣，其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行政院核定之。本行應將紙幣及硬幣之規格於發行前公告之。」；同法第 18-3 條規定：「本行得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其發行辦法，由本行定之。前項券幣，得高於面額另定價格發售或轉售。」；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第 5 條規定：「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之發行主題、面額、成分

、形式及圖案，由中央銀行擬定，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發行主題，以國家重大慶典、重要節日、舉辦著名國際性活動或國家其他具有特殊紀念意義之事蹟為限。」

(二)該行配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發行紀念性券幣之辦理經過情形：

表 1 中央銀行發行百年紀念性券幣經過情形一覽表

| 券幣名稱                                 |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
|--------------------------------------|---|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元流通幣」及「建國 100 年金銀紀念幣」 | <p>該行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慶祝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原僅籌劃發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0 元流通幣」及「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紀念銀幣」。其相關過程如下：</p> <p>1.98 年 4 月 15 日文建會召開「研商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籌劃事宜第三次諮詢會議」，會議結論建議該行發行紀念幣。緣開國一百周年慶屬「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國家重大慶典」，依法得發行紀念幣，為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慶祝活動，該行乃於同年 4 月下旬初步規劃於 100 年元月發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0 元流通幣」，10 月發售「建國 100 年金銀紀念幣」，並電囑中央造幣廠積極籌劃紀念幣圖稿及鑄造相關事宜。</p> <p>2.98 年 12 月 24 日，該行第 17 屆理事會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紀念銀幣及 10 元流通幣」及其規格與圖案，該行並於 99 年 1 月 11 日以台央發字第 0990007017 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20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01991 號函復准予照辦。</p> |
| 「慶祝中華民國建                             | 1.99 年 3 月間文建會盛治仁主委口頭建議該行將現行流通 100 元券背面左下方「中華民國   |

國一百年  
」之新臺  
幣 100 元  
鈔券

八十九年製版」等文字，改為「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年紀念」；該行考量此舉不影響民眾辨識現行流通百元鈔券，且各地兌幣機、提款機、自動販賣機及停車場繳費機等，毋須改裝、重新設定辨偽功能，並達到慶祝之意義，於 99 年 3 月 25 日第 18 屆理事會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99 年 3 月 29 日該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台央發字第 0990020840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年紀念」之新臺幣 100 元券之面額及圖案等，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6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8272 號函核准。

3.99 年 4 月間，為配合文建會「慶祝建國 100 年網站」(<http://100.cca.gov.tw/>)對於相關慶祝活動使用「(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之用語，該行乃規劃將 100 元券背面之書寫字樣，由「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年紀念」，改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並於 99 年 4 月 16 日以台央發字第 0990022859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2486 號函核准。

4.99 年 6 月 2 日該行發行局召集臺灣銀行、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慶祝建國一百年紀念性券幣發售等相關事宜，初步決議於 100 年元月 6 日發行慶祝建國一百年 100 元鈔券。

5.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智字第 09910037421 號函檢送 99 年 5 月 15 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會中杜委員明翰建言：「壹佰圓紙鈔即具有建國一百年意象，紙鈔上之數字 100、國父肖像、中華民國等，

|                           |  |
|---------------------------|--|
|                           | <p>是可以善加運用等」，與該行業已進行中之慶祝建國一百年 100 元鈔券發行計畫方向相同。</p> <p>6.99 年 10 月 7 日該行擬具發行、公告、記者會與相關宣導計畫，並如期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舉行記者會，12 月 1 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發行公告，12 月 1 日至 8 日分別於全國 19 家報紙刊登。</p>   |
| <p>「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p> | <p>1.99 年 5 月中旬由該行總裁、副總裁、發行局局長蔡炎樹、中央印製廠總經理陳永輝、該廠技術研究發展室主任周中興及組長陳昭旺，初步會商規劃製作「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以下簡稱典藏版)封套設計相關事宜。</p> <p>2.99 年 6 月 2 日發行局召集臺灣銀行、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慶祝建國一百年紀念性券幣發售等相關事宜。會中決議典藏版印製數量以一組字軌(100 萬個號碼)為原則，發售日期暫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嗣經發行局 99 年 6 月 4 日簽陳會議紀錄，總裁彭淮南批示：「三張連號不切開，封套設計請費心研究」，該局爰以 99 年 6 月 14 日台央發字第 0990032206 函請中央印製廠遵示研究辦理。</p> <p>3.99 年 10 月 7 日發行局擬具「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100 元鈔券及典藏版之發行、發售、公告、相關宣導計畫等事宜，典藏版改於 100 年元月 6 日發售，與前開 100 元鈔券發行日期同步。</p> |

(三)「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百元券」之印製經費來源：

- 1、該行依例按發行需要，編列預算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鈔券，99 年度計編列 8.2 億張，其中 100 元券為 4 億張，印製經費 15 億 9 千 6 百萬元，此

有中央銀行及中央印製廠預算書在卷可稽。

- 2、嗣該行為配合文建會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乃同意發行慶祝建國一百年100元券，將現行流通100元券背面左下方「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製版」等文字，改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印製所需經費來源，仍為99年度預算之印製100元券經費，並未增加。

- (四)「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百元券」與去(98)年所印製百元新鈔之印製成本比較：

表2 98、99年度預算100元券數量、總價、單價資料表

| 年度 | 數量  | 總價      | 單價(元/張) |
|----|-----|---------|---------|
| 98 | 4億張 | 15.12億元 | 3.78    |
| 99 | 4億張 | 15.96億元 | 3.99    |

- (五)世界各國曾經發行類似三開典藏版鈔券之國家：

為慶典或特殊紀念意義，目前已知有阿根廷、汶萊、泰國、愛沙尼亞、以色列、馬來西亞、立陶宛、烏克蘭、加拿大、馬其頓及中國大陸等曾發行三開未裁切之鈔券。

- (六)綜上，中央銀行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原已籌劃發行「中華民國100年10元流通硬幣」及「中華民國建國100年紀念銀幣」；嗣為應文建會及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委員建議，以現行百元券即具有建國一百年意象、紙鈔上之數字100、國父肖像、中華民國等，可善加應用，且現行百元券墨色為紅色，具傳統喜慶氣氛，正面圖案為創立中華民國之國父肖像，背面中山樓為紀念國父之建築，足以彰顯建國之特殊紀念意義，爰以現行百元券規劃發行；該行並以三開連號之「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0年」之一百元券以紙卡包裝，紙卡之圖案設計，表達台灣經濟發展，由早期農業經濟發展為今日之工業

科技，委請台灣銀行發售，此亦為增添慶祝活動之項目。另每年春節期間，為應民俗兌換新鈔之需求，該行均需印製百元新鈔，此次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百元券之印製，即係在 99 年度預算範圍內，並非改版，亦未增加費用；如重新改版，所費不貲！且各地兌幣機、提款機、自動販賣機及停車場繳費機等等，均需改裝、重新設定辨偽功能。故運用現行百元流通券以慶祝建國百年，並未增加任何經費預算，卻有增加一項紀念品之實效。

(七)經核，中央銀行發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百元券之過程與首揭各項規定尚無牴觸，難謂有浪擲公帑、怠忽職守情事。

二、中央銀行允應貼近民意並開誠布公加強宣導溝通，以化解歧見並獲民眾支持：

(一)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同法第 171 條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二)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於 98 年 9 月 18 日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進行就任首次施政方針報告時開宗明義提出「貼近民意，開誠布公」施政主軸。吳院長表示：「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民服務，政府每一項政策的提出，都必須思考對人民及國家未來發展的深遠影響，並充分發揮同理心，急民所急，苦民所苦，設身處地傾聽民眾的心聲。此外，政府施政首重誠信，不論是中央與地方之間，政府各機關之間，以及政府與人民之間，都必須做到開誠布公，建立

堅實的互信機制。」

(三)中央銀行處理民眾有關本案之陳情情形：

經查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行發布新聞）止，共有 8 人次提供相關建議，均經該行函覆並將意見存備參考。有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3 民眾陳情處理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收文日期   | 民眾姓名           | 來函內容摘要                                    | 該行處理情形  |
|----|--|----------------|---|---|
| 1  | 98.9.29<br>院長電子信箱                              | 徐○○            | 為慶祝建國 100 年，建議新臺幣全面改版，全面回收舊鈔及舊幣，改善鈔票用紙。   | 已於 98.10.1 答覆， <u>並將有關鈔券設計等意見存備參考。</u>                  |
| 2  | 99.3.16<br>央行電子信箱                              | 鄭○○            | 建議以現行通用紙幣加印紀念文字及圖案之方式發行。                  | 已於 99.3.17 答覆， <u>並將意見存備參考。</u> （來函建議與現行方案相同）。          |
| 3  | 99.3.26<br>央行電子信箱                              | DRAGONFLY      | 是否考慮發行百元紀念鈔。                              | 已於 99.3.29 答覆， <u>並將意見存備參考</u> （本行已規劃發行慶祝建國一百年 100 元券）。 |
| 4  | 99.4.30<br>院長電子信箱                              | 李○○            | 建議以特別版方式發行百年紀念鈔。                          | 已於 99.5.3 答覆， <u>並將意見存備參考。</u>                          |
| 5  | 99.9.10<br>央行電子信箱<br>99.9.16<br>總統府電子信箱        | 郭○○            | 建議本行重新考慮發行新版百年紀念鈔；如無法大幅改版，亦可將鈔券背面圖案改為中山陵。 | 已分別於 99.9.15 及 99.9.17 答覆， <u>並將意見存備參考。</u>             |
| 6  | 99.9.10<br>總統府電子信箱<br>99.9.17<br>行政院秘書處<br>移文單 | 李○○（與編號 4 同一人） | 建議紀念文字及標誌應置於紙幣正面醒目處，並採用有意義之英文字軌。          | 已分別於 99.9.13 及 99.9.21 答覆， <u>並將意見存備參考。</u>             |
| 7  | 99.9.23<br>總統府電子信箱                             | 吳○○            | 世界各國建國紀念鈔券，無不另行雕版，請正視建國百年紀念鈔券             | 已於 99.9.27 答覆， <u>並將意見存備參考。</u>                         |

|   |                          |                      |                                   |                                   |
|---|--------------------------|----------------------|-----------------------------------|-----------------------------------|
|   |                          |                      | 之設計。                              |                                   |
| 8 | 99.9.29<br>行政院秘書處<br>移文單 | 郭○○(與<br>編號5同一<br>人) | 建議本行重新考慮設計<br>百年紀念鈔圖樣，發行<br>新版紙鈔。 | 已於99.10.4答覆，<br><u>並將意見存備參考</u> 。 |

(四)查據該行對本案之檢討改善及策進作為如下：

- 1、鈔券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並為部分民眾之收藏對象，故外界對於鈔券之設計及發行，均相當關注，且期許甚深。
- 2、惟該行發行鈔券，須考量防偽、美觀、使用方便性、生命週期、印製成本及提款機、自動販賣機相關機具之調整與更新等諸多因素，更涉及美術、科技、錢幣學等不同之專業領域，牽涉甚廣且考量亦多，自與社會大眾單純使用或收藏之立場不同。此外，鈔券之發行及印製等業務，專屬該行及印製廠，民間依法並無類似產業，一般民眾對於相關專業較無概念，對券幣發行及印製相關事宜自較易產生誤解。
- 3、嗣後該行將持續加強與媒體及社會大眾之溝通，並藉由記者會、該行網站、電視台及其他適當之工具或場合，充分說明該行發行貨幣業務，發揮金融教育功能，避免誤解。

(五)據上，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規定，於97年7月21日修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期能掌握民眾提供行政興革之建議，俾供政府施政參考。中央銀行對於民眾針對發行建國100年紀念券幣之相關建議，雖均經處理有案，惟查均採制式方式處理，一概以「有關台端所提寶貴意見，本行已存備參考」函復陳情人，未能體察「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

明其意旨」予以確實、審慎處理，未盡符合首揭相關規定旨趣，容有未當。中央銀行允應貼近民意，並開誠布公加強宣導溝通，以化解歧見並獲民眾支持，俾鑿合政府施政方針。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中央銀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